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鄒忠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4號、114年度執字第1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鄒忠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鄒忠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應以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為下限、罰金4萬1,000元為上限：

1. 受刑人鄒忠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另有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惟非聲請範圍，以下不再贅述）。

2.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

01 字第402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罰金1萬1,000元確定，亦有前  
02 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佐證，故此裁定除不得重於附表所  
03 示各罪罰金數額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  
04 應以該定其應執行刑結果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罰金  
05 數額的總和（即罰金4萬1,000元）為上限，又附表所示各  
06 罪所處罰金數額，最多額者為罰金3萬元，因此本件裁定  
07 應以罰金3萬元為下限。

08 （二）受刑人應執行罰金4萬元：

09 審酌附表所示之罪分別是侵占遺失物罪、竊盜罪、幫助洗  
10 錢罪，罪名完全不相同，犯罪之主觀意思、行為態樣也不  
11 一樣，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非常低，無法給予受刑人太多  
12 的刑度寬減，又本院整體評價犯罪時間間隔約1年，行為  
13 之間存在相當高程度的獨立性，對社會的危害性程度（均  
14 是故意犯罪），財產法益受侵害總人數，及獲取財物的總  
15 價額，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以後，認為受刑人  
16 應執行罰金4萬元最為適當，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

18 （三）因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並且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亦非受刑  
19 人無法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  
20 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2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童泊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